



樓外書

小學書

單

ZK13
766



第一帙小學書部

愛日樓欄外書

活版



小學書欄外書 一齋居士稿本

小學序

此編當題曰小學書。朱子文集往復書中皆呼曰小學書。蓋以古小學全書不存。今蒐輯傳記以為此書。非古小學。故題曰小學書耳。或略稱曰小學。則無碍。

小學序。集說作小學書題。為是。序與題言。體製稍異。文集亦作題小學可見。但文集無書字。

据文集答劉子澄書。此書命劉子澄編次之。則所謂本註。恐亦係子澄所註。後人以其有題言題辭。遂概謂文公親撰。且自註則粗矣。

市馬漢元氏寄題

明正七年四月

扞格。字見學記。格格通。止也。先儒讀如凍各之各。似迂。

題辭

元亨利貞。以流行言。仁義禮智。以對待言。

不加毫末。謂性分全具。無一可加。不指氣稟物欲。

培根達支。汎言大小學。不必拘培根為小學。達支為大

學。文集支作枝。

明命赫然。固有內外。卽是明明德於天下。

經殘教弛。謂古小學今佚。

拏。女加反。牽引也。紛拏。字見霍去病傳。或訛作拏。

厖。音灰。鬩聲。李白蜀道難。飛湍瀑流爭喧厖。

內篇

內篇二字。纂註在第二行。低一格。可從。熊氏解則移在第三行。立教第一之下方。不是。

內篇內三代聖賢之訓。外篇外漢後賢者之語。內外猶言經傳。與春秋內外傳不同。與南華內外編相類。蓋文公創意云。

立教第一

小序引子思。以孔子稱之。則嫌於仲尼。故以子思子稱之。下子字。是尊稱。與子程子之上下署尊稱不同。

列女章

不側不邊。並就身言。不指床席。

蹕字。列女傳。一作跛。又作跂。

才。謂才質。

內則章

文公經傳通解註曰。列女傳。可作阿。即所謂阿保也。後漢書。有阿母。詳此經文。鄭作註時。字猶未誤也。

擇於諸母與可者。謂就諸母與阿者擇其人也。

男鞶革。陳祥道曰。古者革帶。皆謂之鞶。春秋傳所謂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言鞶悅。以至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為帶。特鄭氏以男鞶革為盛悅之囊。誤也。

數與方名。謂數與方之名也。一十百千。是數名。東西南北。是方名。

外傳。是保傅之屬。不必為教學之師。

簡諒。蓋亦幼儀中事。陸氏謂簡而易從。諒而易知之事。

或然。吳澄曰。勺。即酌。周頌酌詩也。舞勺者。歌酌為

節而舞文舞也。象。周頌武詩也。舞象者。歌象為節而舞

武舞也。

禮記義疏。案朱子言勺。即酌也。酌之詩言於鑠王師。似勺為武矣。先儒謂惟清之詩為象。似象為文矣。禮言下

管象。左傳言象箭南籥。象吹以管。而舞以籥。則勺之爲武未可定。而象之非武斷可知也。惇行孝弟。童蒙之所行。率如嬉戲。今則惇篤行之也。內而不出。內納通。猶言畜而不發。男事。謂凡爲男子之事。貴賤皆在。不必做受田給政役。孫友。只是順友。謙抑資益。誘掖勸獎。皆是一順字內事。視志。則互視其志意以相切磋。方物。方當也。訓常。訓比。並不可從。

婉婉。義疏。案鄭注周禮。以婉婉爲婦容。此又分婉爲婦言。祭義言婉容。婉非言也。能言教之俞。婦言已在其前

矣。則周禮注爲當。

織紵組紃。織是機織。紵是箴線。組是平條。紃是圓條。觀於祭祀三句。纂言。朱子曰。納。謂奉而入之。澄曰。籩豆菹醢者。籩豆其菹醢。謂以菹醢實於籩豆也。然菹醢實於豆者爾。實於籩者有脯脩等物。不言者。文从省也。納其酒漿。籩豆其菹醢。各有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者而助其奠於神位之前也。

有故。父母喪。又舅姑喪。

妻。齊也。與己齊。妾。接也。接己下。

曲禮章

常視毋誑。毋字。鄭玄指教者。陳澹指幼字。余則謂視字重看。毋誑。只是無欺字。不分別自他。義疏案教止於言。而示則以意。言有盡。意無窮也。

學記章

術有序。陳澹謂術當爲州。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義疏案陳說本周禮經文。以斷術之爲州。其說可據。術作遂。於經無可考。

孟子章

父子有親。已下五有字。兼固有保有二意。言因其固有而保有之也。

夫婦有別。謂夫與婦之有別。說具於揭示問。

周禮章

高粱溪纂註。謂後在刊本誤中爲忠。今案大司徒下文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据此則高說近是。

六藝。註引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不必拘數目。造言。不止訛言。如讒言。騙誑。僞書。贗券之類。皆是。亂民。不止左道。如鬪狠賭博。淫褻竊盜之類。皆是。

王制章

崇四術。立四教。恐是樂正職條例語。下文蓋釋之。

詩書禮樂冠以先王字。是知先王所定以爲教者。嘗謂詩書非經孔子手訂。蓋可証。

朱軾曰。以者。以此爲主。非習其一而盡置其餘也。

弟子章

弟子職。蓋古書存於管子中。管子僞書不足信。獨有此篇可取。與大戴之有夏小正。孔叢之有小爾雅一類。力是氣力。猶言血氣。

明倫第二

內則章

義疏案衿纓。在設左右佩之下。則是容臭之纓。說文。嬰

兒乳。常近母之纓。故曰嬰兒。蓋纓者以五采聯貝。上繫於項。下當心胸。明有繫屬。故許嫁卽繫之。嫁則夫親脫之。此事舅姑之纓。則兒乳所近之纓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合于婦而言。

問衣燠寒。問字內。包燠則減衣。寒則添衣意。

吳澂曰。疾痛苛癢。謂疾而有痛處。苛而有癢處。痛則抑之。癢則搔之。

總角衿纓。皆佩容臭。男角女羈。則總角謂男。而女羈亦可推。衿纓。則獨言女耳。容臭與纓不同。男女皆佩之。

父母章

義疏案坐陽故請向卧陰故請趾此偶憇之時若居主
奧則向東君子之寢恒東首則趾西不必請矣長者請
而少者即如其命以設之若少者力不勝牀則亦御者
設之坐定然後授几卧起然後斂席言長少御者人之
序言奉執舉斂事之序也

陳澍曰牀說文曰安身之几坐非今之卧牀也

梁溪曰簟細席也加於席上詩所謂下莞上簟者也

與恒飲食禮記作食飲句讀本誤作飲食

在父章

揖遊高曰遊當作揚即玉藻所謂進則揖之退則揚之

草廬曰中虛氣逆而微有聲曰噦中實氣滿而大有聲
曰噫肺受邪而鼻有聲曰噎肺受病而喉有聲曰咳
寒不敢襲方望溪曰退襲而後進待也不敢當父母姑
舅之前而襲於癢亦然

衣衿是子弟衣衿非父母衣衿

高愈曰輕洗曰漱重洗曰澣

曲禮章

恒言不稱老愈曰老為嚴重之稱嫌其尊同於父母又
恐父母以為已過於老欲安父母之心故不稱之也
或謂不稱老口頭不舉老字蓋為父母諱之也亦通

禮記章

彭南昀曰。婉容以上。愛親之道。以下敬親之道。此說似
走而非。余謂敬弗由愛。則非真敬矣。有深愛者。自然能
敬。不可分為二者。

洞。是敬之洞徹。屬。是忠之連屬。禮器。洞洞乎其敬也。屬
屬乎其忠也。可見。

弗勝。將失。跟執玉奉盈字來。

嚴威儼恪。固亦敬。然與本於深愛之敬不同。故為非所
以事親。

母存章

呂大臨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
朋友以道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故曰無戎也。戰國
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讎怨。流俗尚之。此先王之所
必誅。君子謂之不義者也。

林光朝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成。戰國間傳習之語。不可
以為訓。

劉子澄采入此等條。非精選。編內可削者尚多。

七相章

視抱。只是視胸襟間。不必鑿為容其思之。
敖繼公曰。大人。亦謂卿大夫也。母改。謂不可變亂其三

視先後之序也。眾字無意義。互作終。終皆若是。謂與言之時。自初至終。皆當如上所云。不可以久故而或改之也。

案眾字。鄭謂卿大夫。本注謂同在此者。不如敖說為終字誤之愈。然姑如字解。則眾或指士。眾皆若是。謂凡為士者。皆合如是。

若父三句。敖曰。此謂與父言之時。

若不三句。敖曰。視足視膝。異於言時。

禮記章

疏節義疏。案疏。通也。猶言通禮。

父沒以下。梁溪案此條當在下文父沒觀其行之下。言親沒後事也。偶遺置此。

梁溪曰。父所遺書。有不容不讀者。當常展省而如對吾親。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

小文內則章

黃震曰。婢子。古說謂婢之子。則與下文庶子意重。合如曲禮之婢子。直言婢耳。方苞曰。婢子。侍女也。

子甚章

此章在內則。與前章通為一。諸本皆誤寘圈子。獨梁溪

纂注為一章。可從。

內則章

所字屬下文。非處所。祭祀賓客。謂祭祀之。賓客之。

項安在曰。舅姑若任使冢婦。冢婦母以尊自怠。而凌辱眾婦。令其代己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母字統之。

友作敢。固是。然姑依舊文解之。則合如項說可也。

父母章

言不惰。謂言緊切而不緩慢。

君有章

方慤曰。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在。固在所取也。故周官醫師。以十全為上。或傳之非其人。雖三在亦所不取也。故孔子言無恒之不可以作巫醫。

古醫術非如後在之方書刊布。人皆可檢。故醫貴在傳。今則不必然。

孔子章

志行。屬父。觀。屬子。論語欄外可查。

祭義章

秋之悽愴。非寒之謂。則春之怵惕。非溫之謂。可知也。春

之怵惕。如將見之。則秋之悽愴。如將見之。亦可知也。互文見意。

志。祭統章。

梁溪曰。官之爲言主也。內官外官。猶言主人主婦之義。必夫婦親之者。猶父母舅姑存時。子婦奉事之禮也。舊說。重在於官。而不在于夫婦。此或禮文所解則然。恐非輯書之意。

祭義章。

思其居處。如居處恭之居處。思其燕居之狀也。乃見其所爲齋者。高云。詩所謂緜我思成者也。而如自

儼然肅然愾然。皆狀心之所感。恍惚有此想。祖孫同氣。父子一體。孝子之儼然肅然愾然。卽祖先之所以爲儼然肅然愾然也。須要混看。不可偏屬。心之所感有然者。而後必形著於耳目。故曰必有。方慤曰愛。言追念之思。慤言想見之誠。輔廣曰。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忘於心。

上不忘於心。就一事言。下不忘於心。總數事言。

丘木。不獨祖宗邱墓之木。雖他人邱墓之木。亦不可斬。

不假。固謂不假他人祭器也。然己之祭器亦不可假諸人。意須推看。

孔子章

孔子謂曾子。不如作孝經之為允。下同。立身行道三句。非為揚名而立身行道。立身行道者。名自至。是自然之符也。夫如此而後足以顯父母而已。在上不驕四句。此貴此富。皆祖宗所貽。今確守不墜。則孝矣。

非先王之法服三句。先王乃祖乃父之所事也。今服其

服。道其言。行其行。以乃祖乃父之所以事先王者事其君。故以為卿大夫孝也。

以孝以敬。兩以字重看。古文敬作弟。作敬似是。

用天之道。因地之利。古文作因天之時。就地之利。覺語

精。

父母章

續。古文作績。於莫大焉字為協。

君親臨之。司馬光曰。有君之尊。有親之親。恩義之厚。莫

此為重。

饒魯曰。如家人有嚴君之君。母取其愛。君取其敬。兼之

者父也。悖德是悖戾之德。非悖於德。悖禮同。

孝子章

敬。憂。哀。嚴。皆屬孝子。則樂亦當屬孝子。

曾子章

在俗以為無涉於孝。而實歸於孝者。如曾子此言是也。輯書者次之於在俗不孝之後。有深意。

以上父子之親

禮記章

書思對命一句。是挿言笏有此用耳。非必先書而後朝。

入公章

趨翼如也。論語舊文趨下有進字。子澄蓋從師說以為衍字刪之耳。崎本有進字。非撰者之意。

禮記章

本注或曰此陸佃之說也。可從。

曲禮章

果皆有核。此有核者。謂不去核者也。

御食章

既者。似謂器之一用。輒棄者。如既去然。若以洗滌言之。恐無不可既之器。又案既字。與既通。既。盡也。蓋謂一用

已盡。不復用者歟。然並未質言。相與。盡也。蓋。一。疾。君。章。之。一。取。神。樂。音。於。焉。去。然。若。以。此。紙。言。之。東。首。玉。藻。曰。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今。君。視。之。故。從。其。正。禮。非。受。生。氣。之。說。去。對。春。也。下。

孔子章

補過。是補己之過失。不說補君之闕失。

子路章

欺與犯。外面相類。犯。纔涉私意。便是欺。

鄙夫章

患得之。潛夫論引此。作患不得之。

孟子章

責難陳善。不似恭敬。而其實恭敬至矣。量君之不能為。不敢以難者責之。似恭敬。而其實賊莫大焉。孟子拈出。示人太親切處。

王蠋章

君臣夫婦以義合。義絕則事二君。夏二夫。古聖賢固有行之者。禮又有同母異父昆弟。但國亾家敗。見危授命。大節所係。當是時。逼之使事。忠臣安能覲顏甘事二君哉。烈女亦然。此條在王蠋則固當如此。而舉以為通義則未可。

以上君臣之義

曲禮章

買妾不知其姓。義疏案上文曰不取同姓。此曰不知其姓。明以辨姓為重也。故卜之者。乃卜其姓之同與否耳。

士昏章

先妣之嗣。蓋就昭穆言之。父所稱先妣。於子為祖妣。於婦為祖姑。

子曰諾。不曰唯而曰諾。見不敢遽爾承當之意。所以盛悅巾。蓋以母所結之悅盛之於輦。故云輦悅在其中。

禮記章

義疏案凡交際贈遺。必言不腆束帛以致其謙。此云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無不腆之辭。告之直也。皮帛亦可制。告之信也。

一與之齊。妻者齊也。所以配己也。故曰一與之齊。舊說失竅。

內則章

器而藏之。謂別造一器。貯筐與襦也。舊解以為器重。非是。

孔子章

孔子曰。不如作大戴禮曰之為允。

婦人伏于人。婦伏音近。假音為釋耳。

百里。謂越境遠出。家語作越境。

父長。謂父兄。

高曰。案陳氏謂無子惡疾去。於義未安。但或有自去之

義。抑亦有可去而不去者。故下文必兼以三不去權之。

高曰。順慎通。

以上夫婦之別

孟子章

孩。領下也。謂撫其領令笑。

知愛知敬。愛敬處。即知處。知能之為合一可見。

梁溪曰。此篇以敬為主。敬者。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脩

其自然之性。則隨在而皆中禮。凡下文徐行肩隨。操几

執帚。侍坐侍飲射之儀。蓋皆一以貫之矣。故特首以孟

子孩提之語。欲令人知敬兄長之心。非由外出也。

曲禮章

高曰。友謂之執。取相愛而攜手同行之意。

年長章

以字。見年數大概如是。但以倍之以襯下。以長之以襯

上。此節泛言長幼之序。獨肩隨。就行路言之。以推其餘

耳。

長者章

兩手奉長者之手。謝長者之提攜已也。

負劔。義疏。案劔長而室堅。不可猝拔。必推之背。左手下持其室。邪俯其身。右手從腦旁拔其靶。乃出。今邪俯其身。就童子語。形似之。非長者真負劔也。

將卽章

呂大臨曰。作者愧赧不安之貌。愧赧不安。失之野也。衣毋撥。收斂之不使旁有觸。足毋蹶。不忽遽使之躓。三者謂之行容也。統而言。雖裳亦衣也。

長者不及。長者言不及已也。

毋僂言。長者方與他人言。我不可出言錯雜之也。

侍坐章

不叱狗。義疏。案尊客之前。肅容柔聲。安得有此。不叱狗。謂雖狗亦不叱。敬之至也。

御同章

朱申曰。御同於長者。與長者同御食於君。雖貳不辭。貳。重膳盛禮也。禮意施於長者而不在己。故不辭。

論語章

鄉飲。其初入時。人不愆於儀。及出去時。人皆既醉。不知

其秩而夫子獨能如此。故記之。

以上長幼之序

孟子章

不挾兄弟。謂兄弟天合朋友。固互相友。但不可挾其骨肉而狎視之。

曲禮章

方氏曰。歡所以交於外。忠所以交於內。盡人之歡。則人之所以施我之禮厚。我或無報之。則人將有責我。而交之迹得無虧於外乎。竭人之忠。則人之所以感我之誠。至我或無應之。則人將有怨我。而交之情得無虧於內。

乎。

凡與章

呂大臨曰。有大門。有寢門。若行禮於廟。則有廟門。

義疏。案請入爲席。只是請之之辭。客固辭。則卽俯手肅拜而偕入耳。孔疏。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恐未然。

呂氏釋拾爲更。是也。但謂左右足更上者。非是。案射者之拾發。投壺者之拾投。哭踊者之拾踊。皆二人相更也。則此拾級。亦賓主之步。一先一後。東西相更上也。

連步以上。謂賓主之步。東西相對。一先一後。聯連以上也。

大夫章

敬客尊賢尊齒。又小宗尊大宗之類皆是。

以上朋友之交

孔子章

忠順治。俱是活用。孝之盡心處即忠。弟之不逆處即順。理之處事處即治。

高曰。此章兼君父兄三倫。然言居家理。則夫婦亦在其中矣。

天子章

七人五人三人。大概言之。猶臯陶謨舉九德六德三德。

事父不爭者禮也。有時而爭者權也。然亦垂涕泣而道。不至於犯。勿以文害意可也。

禮記章

服勤服事勤勞。

樂共章

民生。生之族。報生。此生字。是生全。父生之。非父不生。此生字。是生出。

晏子章

高曰。共。供職也。

曾子章

小學書

據戴記。此章曾子疾病時。語曾元曾申云云。

官怠章

據說苑。亦曾子疾病。語曾元曾申云云。

宦成。謂職事習熟。有所恃也。舊解為爵位尊顯者。失窾。小。說苑作少。闇齋本作少。是。

荀子章

況之意。蓋曰。如此者。災害及其身。不祥之大者也。彼相貌者。何曾有祥不祥。意本非相。

以上通論

敬身第三

丹書章

大戴禮上文曰。武王踐祚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

毋不敬四句。即論語修己以敬。以安人。以安百姓之意。儀禮經傳通解注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舊注非是。又曰。狎而敬之。至安安而能遷。此六句文意大同。皆蒙賢者二字為文。

疑事毋質。是一件。直而勿有。是一件。舊解連說非是。

又曰曾子章之至安矣而論語曰六曰文獻大同皆崇

語類。或問舊解以三者為修身之驗。為政之事。專做效

驗說則動正出三字。只是閑字。後來改本。以驗為要。工

夫却在動正出三字。朱子曰。舊解以為效驗。語有病。故

從今說。

已遠暴慢。則人亦不以暴慢加之。已近信。則人亦以信

待之。已遠鄙倍。則人亦不以鄙倍加之。

曲禮章曰夫王姬也三日必朝尚文而問焉曰黃

好。是情好之好。蓋亦狎昵之意。

樂記章

無中 姦聲。謂人聲之非正者。與淫樂自別。

不留聰明。耳目之德。謂之聰明。姦聲亂色。足以累聰明。

故不留。

順正以行其義。非順則逆。非正則邪。非順正則不義。由

順正以行其義。即踐形之謂。

管敬章

威。謂君威。民。泛指人。懷。謂優安。晉語下文曰。畏威如疾。

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威遠矣。故

謂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

以上心術之要

冠義章
備者備於己立者立於外

登城章

義疏案不指不呼非特不駭人亦以自約其不謹也
義疏案此節自是上堂入戶之通禮即由外寢入內寢
亦然而上他人之堂入他人之室更可知至戶外有二
屨自謂二人之屨熊氏謂戶外有二屨一人之屨在戶
內則有三人但自外來者不見戶內之屨又烏知其有
無乎孔引脫屨堂下以証則事更不同此偶相過非賓

主行禮且入室非升堂或卑幼自來主人不必出迎至
戶同脫屨入也
入戶奉扇謂方入戶之時手奉扇敬而開之也

彭其禮記章

方慤曰舒遲所以脩容也若夫父黨無容則無事舒遲
矣故曰見所尊者齊邀齊則不舒邀則不遲

立容德德只是自得中立不倚巖然可仰玉藻所云山
立時行是也或謂德字解有多說畢竟不允恐是誤字

更思之
輔廣曰莊有不動之意謂不輕喜易愠

朱子語類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卽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立容少儀章身自中不倚不偏不倚不偏不倚不偏不倚
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
義疏案窺人隱密之事則姦旁與人狎昵則褻於故舊道其盛則近於援道其失又鄰於薄戲色如咲顰不謹瞻視不尊則輕且忽皆所當戒也
拔來報往言喜其來歸而拔之怨其往去而報之皆出於私情故母爲之也循枉是循他人之枉訾衣服成器

朱子云訾猶計度也國語云訾相質漢書云爲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

孔子章

黃葵峰曰食謂含舖時非謂終食者

五官各有一用而口兼二用吐吞是也食是吞言是吐食不語謂當吞時而不吐也

高曰士相章密姑不風父朱歸謝則齊姑心去善歸歸忠信慈祥大戴禮曾子之孝篇註引此無忠信字忠信與下文複似可衍註所引恐是儀禮善本

禮記章句

者。終身孺慕。見至性之篤誠。

孔子章

論語無孔子二字。檀弓不以弔上有夫子二字。而此加孔子字者。蓋以前章汎記君子之行。此獨為孔子事也。

以上衣服之制

曲禮章

啗食。蓋謂陽為食之而不食也。顧命。三祭三啗。啗。虛飲也。與此同。

姚舜牧曰。毋反魚肉。謂器中尚有餘。不必以箸反掀而盡食之。案本邦俗儀與姚說合。但俗儀謂魚肉須食半

體。則誤矣。魚肉帶骨。反掀則污器內。故不反掀也。若下箸於骨間。徐解之。則食餘半體。亦無妨已。

少儀章

侍燕二字。一作燕侍食。禮記同。互從之。

論語章

凡肉敗者不能細切。其得細切者必新鮮。故不厭細。肉。仍是魚肉。玩而字可見。

割正。則肉鮮可知矣。割不正者。恐或敗損。故不食。

一宿曰沽之說是。

不多食。承薑說為是。

禮記章

遠庖厨。謂身不近於庖厨。

踐。只是踐踏。非誤字。

以上飲食之節

稽古第四

孟軻章

孟母三遷。膾炙已久。嘗攷之孟子之書。魯平公欲見孟子。嬖人臧倉沮之。謂後喪踰前喪。据此則孟父之沒。孟子年已長。親能營葬。但家猶貧。棺槨衣衾。不若後喪之美耳。若列女傳所載。則孟子幼喪父。獨與母居。故有三

遷之事。此與孟子之書不合。若果父在時而母為之。殆所謂牝雞司晨。惡能賢。是知三遷之說。好事者為之也。小學書欲配諸大學。而采擇欠精如此。何邪。

子謂章

牆面。是倒語。面向也。如周書面稽天若之面。

以上立教

虞舜章

王文成曰。烝烝乂不格姦。本注說象已進進於善。不至大為姦惡。舜徵庸後。象猶日以殺舜為事。何大姦惡如之。舜只是自進於乂。以乂薰烝。不正他姦惡。凡文過揜

小學書棚外書
愚。此是惡人常態。若要指摘他是非。反去激他惡性。舜初時。致得象要殺己。亦是要象好的心太急。此就是舜之過處。經過來。乃知功夫只在自己。不去責人。所以致得克諧。此是動心忍性。增益不能處。

萬章章

孟子原文。我竭力。上有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愬句。我竭力以下四句。卽是若是。愬處。今節略上句。與孟子本意相左。

胥天下。胥字。做舉字看。

梁溪曰。天下七悅。而人欲之。蓋好名之心所中也。好名

眈色貪富慕貴。常人之心。四者盡之。夫孝人之真情也。然而必失之者。總由四者陷溺其心。遂致真性沈錮。而甘心於悖德也。聖人胸無四者。則真性呈露。而知不得乎親。真不可為人不順乎親。真不可為子。而終身慕父母矣。

終身慕父母。大人不失赤子之心。故不失赤子之情。不失赤子之情。故終身孺慕。

楊子章

自知不足。謂其心常若不足也。以日為不足。意亦包在內。

孝子愛日。不曰惜而曰愛。見其與愛親之心同一。

所膳。問所食膳品也。

未有原。先問膳品而知其所嗜。則其餘所不食者。當不再進。故命未有原。恐非溫燂復進之謂。

孔子章

人之志。人之事。不獨指文王。包先王先公在內。仁者人也。親親為大。要見祖孫一體。

孝哉章

子騫名損。夫子於弟子。皆稱其名。無緣損獨字之。孝哉

閔子騫一句。恐夫子舉時人之語如此。

老萊章

老萊子之孝。其心則可矣。其事則不必取。

樂正章

一舉足以下。似記者續論此事。

伯俞章

答字。子猶汝。

公明章

公明宣此事。傳聞恐有差謬。曾子於孔門。稱篤實。當專以躬行為學。今据此文。曾子似以讀書為學。如後儒所

爲可疑

少連大連章

少連大連恐是日本古官名。仲哀帝紀以大新河命爲大連。大連雖始見於此。而前蓋已有此名。文獻不足徵耳。

東夷之子也。一語。羞殺多少中國人。

高子章

泣血淚盡繼之以血。故曰泣血。舊解非是。

未嘗見齒。舊說曰言笑之微則誤矣。既已泣血焉能笑。吳草廬曰未嘗微笑可從。

顏丁章

如不及其反而息。義疏案似當作一句讀。謂既葬而歸。在途猶如望親之偕反。不及其反而欲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之意。

箕子章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而其詳竟不可知。今小學所錄据微子世家。而與殷周紀所紀先後不同。則知史遷亦自無定說。余謂史書難信。每每如是。不如据論語定先後之爲正。

殷紀微子先去。比干諫而死。箕子佯狂。小學書据微子

在。家。朱子謂殷紀近是。是知小學非文公手編益可証。
据商書。父師赫赫正論。不顧行遜。則箕子未嘗隱。未嘗
狂。并所云琴操亦皆妄耳。

武王章

不食周粟。指官祿言。
餓而死。謂窮餓以至死。不必跟絕粒說。

武王以救民爲大義。夷齊以讓國爲高節。道一而已。歸
乎仁焉耳矣。恐無叩馬而諫之事。

趙襄章

飲器。釋爲酒器。似允。如有恨者。殺而食其肉。或醢其肉。

蓋此之類。若以爲溺器。則觸體形小。恐不中其用。不肯
豫讓似以子子爲義者。謂之氣節之士可也。
炭。恐是蜃炭。

閔王。國策注云。衍閔字。吳師道云。追書之辭。其下之也。
袒有左右。此云袒右。表殺身復讎之意。鄉射禮疏云。凡
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是以士喪主人左袒。此及大射亦
皆袒左。不以吉凶相反。惟有受刑袒右。故觀禮云。乃右
肉袒於廟門之東。注云。右肉袒者。刑互施於右。是也。又
案史記周勃令軍中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則以

左袒為常事。右袒為受刑耳。內野曰季章。敬一字句。仁之則猶言為仁之方。高曰。蓋怒而藏。則其發之也必烈。怨而宿。則其行之也必毒。此舜之淡然相忘。廓然大虛。所以為得歟。

伯夷章

夷齊相讓各有義。俱逃去。則仲子不得不立。夷齊未讓仲子。而其意蓋亦在立仲子。假令讓仲子。仲子亦不肯

立。則國不危乎。夷齊知之。故初不讓及之。夫不讓及之而逃去。為仲子者。義不得不出。主社稷。是則夷齊以不讓讓之。此其苦心處。

虞芮章

士讓。高曰。謂己當為大夫。而以讓之他人。卿同。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文王能以身教。而使無訟者如此。孔子所云使無訟。亦此類之謂也。

曾子章

犯而不校。專就友道言。我惟以資益之心待之。犯者雖或出於非理。我則虛心聽之。不敢校也。

以上明倫

孟子章

高曰。不視不聽。謂卻而遠之也。蓋凡誘人之物。聲色為甚。而攻取之性。耳目獨多。故制欲敬身。從此始。而以伯夷之行。先之。聖人言四勿。工夫必及視聽。而孟夫子言物交物者。亦首舉耳目之官。其旨同也。

子游章

子游能見澹臺之有所不為。而知其可以有為矣。

高柴章

不履影。饒氏曰。凡與人行。不履其影也。

啓蟄。王肅曰。春分當發蟄蟲。啓戶咸出。於此時不殺生也。

朱子曰。不徑不竇。無事時可也。若有寇盜患難。如何守此。以殘其軀。觀聖人微服過宋。可見矣。

鄭子章

朱子曰。衷是三摺而取其處中者。

公父章

韋昭曰。統。所以懸瑱當耳者也。

賦事獻功。本注兼男女說。不如梁溪以為絲枲之事。績織之功。

脩我。車昭曰。脩。做也。

爾今猶言而今。非爾汝之爾。

以上敬身

衛莊章

無子下。集成有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十二字。崎本從之。是。

劉康章

敬在養神。謂養心之神明。不必泥祭祀。

篤在守業。工商醫卜皆然。不獨農桑。

餘姚曰。郤氏以不敬兆亾。成子以惰命不反。然則敬者

命之本也。

衛侯章

施舍可愛。謂其所施用。所止舍。皆適其宜。故可愛也。

以上通論

外篇

嘉言第五

小序引孟子。舊解以五句為孔子語。上故字竟無著落。案孔子語止二句。故有以下。蓋孟子語。故字承詩及孔子。

橫渠章

小學書

小篇

嘉言

三

驕惰。高曰橫渠先生所言驕惰。蓋古之傲字盡之。

餘姚子曰。人生大病。只是一傲字。為子而傲。必不孝。為臣而傲。必不忠。為父而傲。必不慈。為友而傲。必不信。故象與丹朱俱不肖。亦只一傲字。便結果了此生。

楊文章

陰德之德。只是惠字。

德性。即良知。涵養德性。若生知者然。

念書

念書。是背誦。口誦心惟。故曰念書。

明道之言。專為子弟輕俊者發。勿以辭害意可也。

一查伊川章

陽明訓蒙大意曰。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明其聲音。

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

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量童生多寡。分為四班。每日輪

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

歌於本學。每朔望集各學。會歌於書院。

陳忠章

知此。指分別人品上下。向善背惡等事。

四面墻壁。原本不學墻面。蒞事惟煩。

馬援章

學書欄外書

卷

嚴字威卿。即馬融父。

寧死。意蓋指客死交趾也。

清濁無所失。蓋謂不問人清濁。並得歡心也。非評論無

闕失之謂。

刻鵠句。不成連下為一句。下同。鵠。鶩。一韻。畫虎句。虎狗。

一韻。

諸葛章

武侯集。兩須字。並作欲。枯落下有多不接在四字。

柳玘章

一資半級。資是資給。級是階級。謂祿爵也。

范魯章

災厄。崎本作災危。訛。

好承奉。好人之承奉己也。

籛條戚施。猶俳優侏儒。本以承奉為事。為人所玩戲者。

好承奉者。初玩戲彼。而究為彼所玩戲。而弗之知也。故

古人疾之。

康節章

人氣質有上中下。猶韓子性三品之說。

高曰。善則和氣致祥。故以為吉。即福所集也。惡則乖氣

致殃。故以為凶。即禍所歸也。

樂禍。謂樂飲酒博奕。一切所以招禍者也。孟子所云安其危。利其災。樂其所以凶者。是也。舊解喜人有禍。恐不允。

惟字。做雖字看。

節孝章

前一截。就常人情上誘掖之。後一截。其言亦易簡直截。真是孟子傳燈。

胡文章

自這裏做工夫。南昉曰。咬得菜根。不欺暗室之類。以上廣立教。

橫渠章

營辦。崎本辦訛作辦。

羅仲章

無不是底父母。即大舜之心。即亦天下為人子者之本心。

伊川章

病卧於床。不啻指親。而意重在親。知醫。猶知人。謂知醫人之巧拙能否也。

或問程子曰。己未盡醫術。或偏見不到。適足害事。奈何。程子曰。且如識圖畫人。未必畫得如畫工。然却識別得。

工拙。曰且。伊川章。木心。伊川章。奉養不獨自己。包一家父母妻子皆在。

先祖只是祖先。與下文立春祭先祖不同。

家必有廟。何氏曰。家禮所謂祠堂者。以程子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

秋祭禴。朱子語錄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仍舊祭禴。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遂用九月十五日。

忌日。檀弓曰。忌日不樂。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曰。忌日必哀。案古數日用甲子。故忌日年有六次。如子卯不樂是也。當是日。孝子追慕哀戚。若居喪然而未有祭薦。至于後。數日用一二。於是祭薦之事興。亦人情也。張子全書。或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自亦不妨。

古者章

中月而禫。按戴記言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又言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中月而禫者。只是月中而禫。所謂是月禫者也。先儒誤中月為閒一月。因有二十七月

之說耳。不可長。言放誕無禮之風不可長也。聽謂不可聽也。臠從吳氏作暎是。

車螯。注以為海蛤。案畢卓傳。左手持酒杯。右手持蟹螯。車螯恐是蟹螯。蓋其八足橫行。如車輪之狀。故名車螯。二溢米。纂注本作一溢米似是。

何代無賢。晉時號竹林七賢者。以阮籍為首。其實皆清談放誕之徒。故引証籍事。繼之曰。何代無賢。蓋因緣籍

有賢人之稱。今假此調譏之。猶言如是之賢。今時亦有之。不心的做反辭看。

國有正法。梁溪曰。今律居喪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想宋律亦應爾。

呂氏章

兄是冢子。嗣親者也。

家人。泛言一家之人。兄弟。姑姊妹。叔姪。從兄弟。皆是。

明道章

愛物。泛言人亦在物中。

劉安章

格物。格。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又有訓感者。有訓至者。實兼數義。物。是人物事物皆包。

當官章

塗擦。官箴。擦。作擦。梁溪曰。當作擦。塗擦。謂塗摩其舊字而更易之。

王吉章

上疏二字。當衍本文非疏中語。史家撮上疏大指如此。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据本傳。教化不明。謂帝王教化之不明。以猶由也。言民之多夭。由教化不明。制度不立之故也。

早婚章

早婚。男也。少聘。女也。聘。受聘也。

職。猶分也。

安定章

嫁娶。非無此理。然亦不必泥。

或問章

凡取二字。當逗。三代之盛。自無寒餓死。後古則有之。既有之。不得不區處。程子非全廢是說。但其理則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斬然不易之言。可謂維持名教於百世矣。

南昉曰。這是斬斷人情。直標天理。乃十分到頭話。

夫有章。其弊。兩雖有。有字。屬悖亂篤厚。方底圓蓋。兄弟原相合而不相離。猶底之有蓋。今使疎

薄節量親厚。而後爲方底圓蓋不相合也。舊解誤。

柳開章。然亦不心哉。

爭長競短。屬娣姒。漸漬日聞。屬兄弟。言爲兄弟者。日聞其婦爭競長短之言。久而不覺漸漬以變心也。

剛腸。見絕交書注。強志也。

橫渠章

人於兄弟。固互若此。而於他人。亦勿效尤。推此心而已。

童蒙章

二者合之謂契。一者分之謂分。

通典舉將。乃舉官通稱。又曰舉將。座主也。

唐開元二年。置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

范文章

范文正祖贊時。父墉。母謝氏。四子。長純祐。有行義。以疾廢。次純仁。字堯夫。謚忠宣。次純禮。字夷叟。次純粹。字德揣。

以上廣明倫

董仲章

義訓宐。利亦訓宐。宐於理之謂義。宐於身之謂利。

孫思章

此語見於淮南子。膽作志。似優。

孝友章

一段。謂一家所受。別為一區者。蓋泛言。非定數。

濂溪章

聖希三句。見於楊子法言。

聖人章

三不朽以德為本。功次之。言則又其次也。非以文辭為

陋。彼以文辭而已。無德功者。則陋也。

仲由章

護。是回護之護。孟子注引此。護作諱。似優。

伊川章

視為之則。當慎視為一定之規則。不妄視也。

人資質有敏鈍強弱之異。皆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今所習善。則敏鈍強弱皆成善。所習不善。則敏鈍強弱皆成不善。

蔡氏云。或疑聽箴之說。亦可移為視箴用。殊不知視是自內而引出外。聽是自外而引入內。視為先。聽次之。所

以視箴說得尤切。長自衣冠行人內。雖為大之。而
禁。范忠章。謂。之。歸。亦。不。可。不。察。其。不。可。不。察。其
怨。是。寬。假。意。後。在。常用。自如。此。文。公。曰。當作。愛。則。不必
然。耶。律。氏。曰。常。一。本。作。當。其。言。下。以。公。善。下。以。公。不。善。今
是。字。是。非。之。是。

言行錄。慊。上。有。不。字。是。

闕。崎。本。作。闊。

胡文章

武侯蓋功名人。於富貴則蔑如也。故曰大丈夫。

范益章

崎本。又曰。下。每。節。無。一。二。三。等。七。字。非。是。

顏氏章

映。古。暖。字。以。衣服。言。

辨志錄。誠諫。作箴諫。

含垢。只是含容人之垢污。非忍恥之謂。善者由是而學

如此二字連下句。宜補則欲二字看。學姑曰。諫。其。言。

伊川章

孔氏兼孔曾為言。猶佛稱釋氏。道稱老氏。蔡虛齋云。程子之意。見古人為學次第。端指大學。故曰獨賴此篇之存。論孟則醇粹易簡。除大學莫如此書者。由是而學。兼大學論孟言。

讀論章

將來俗語。空屬上句。甚生。亦俗語。與乍麼生同。言不可為限量也。

橫渠章

輩字。屬下句為是。梁溪云。師稱弟子之詞。猶言爾輩。

呂舍章

子書。呂本中當宋紹興初。濂洛諸子之書未行。則所謂子書。恐指孟荀董楊文中子等之書。

前輩章

蓋以下。呂氏語。

以上廣敬身

善行第六

寡默。只是寡言沈默。釋寡為省事。外。

通判。即鑒郡知州事。即太守通判。與太守議論州政者。非屬官。

明道章

宐字。意貫到章末。專明太守。彭仲。與太守。鑄備州。如。推訪字。不可句。延聘敦遣。遣送致也。言具其禮而延聘之。豐其資以送致之也。

磨。崎本石從手。非是。

凡已下。不必拘學制看。

伊川章

看詳。是看閱詳審。高曰。繁文。勘會之繁文也。舊制學宮考察法。專據文簿。

計校等差。故欲省之。凡所推擇。一憑長貳鑒裁。更不須繁文勘會也。

待賓。謂待以賓禮者。賓興中之長者居此齋。

高曰。大學舊制。賓客不得過客位。其學宮禮法。士多不能見。故立觀光法。欲使來學之士。觀揖讓威儀之盛。而知慕效也。

藍田章

高曰。行罰。或罰金。或朴責也。

明道章

自致知而進。至於知止。自誠意而進。至於平天下。大學。

力矣。

霍光章

下殿門。下字似衍文。漢書亦有下字可疑。郎僕射只是一官。注家釋為郎與僕射恐舛。

汲黯章

大全。田蚡武帝母王氏同母弟。漢以俸祿為階級。有中二千石。二千石至百石之不同。中二千石。月俸一百八十石。歲俸踰二千石。故曰中。漢書師古注曰。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曰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

石。中者滿也。

弗為禮。為去聲。

未嘗拜。主爵都尉掌列侯之官。故不拜。

高曰。告。休暇也。賜告則得去官。歸家請告則得居官不

視事。

踞。蹲也。厠。是溷厠。

此條主記高允之直信。以語中有恐負翟黑子。故先叙其事。以初字起之。當以實告為當諱之。為字屬上。讀如字。似允。

及崔浩以史事被收。及是連及。高曰。恐負翟黑子。蓋允自謙之詞。觀其對太武及太子之語。貞直信義。當日不畏死之名。必且播盈朝野。故允特言此以掩之。蓋以小信自處而不居於不欺之大節也。先儒疑此二語為史臣所妄增。失之矣。

漢陳章

號曰孝婦。据本傳。孝婦亦賜號。

相。一作州。是。

無耳孀婦。誰能娶之。叔父亦恐非強改嫁。意沮。謂守貞

之意沮。許之。謂許其不守貞。注家誤。

唐鄭章

自在。集成作獨在。本傳亦然。

唐奉章

驅迫。句。驅而迫之。欲污辱之。以前屬下句。

繆彤章

自搥者。蓋擬父命也。

一本無其母。複。

晉右章

熊氏曰泗水在淮南南奔江左。

擔蓋以杠懸前後擔之也。

熊氏案本傳是日過泗水棄子及暮子追及明日係之於樹而去。

楊播章

高曰椿津皆播弟。俗云學之以前風下。假寢本傳作假寐。次是僂次。

隋吏章

牛是弘之姓。今射殺牛故為異事。

司馬章

每字不獨食少頃。下文天少冷亦每也。

近世章

高曰因字疑羨文。

包孝章

訟起於爭不起於讓。今以讓成訟。古來未曾有之事。包公之治可想。喜猶輒也。

萬石章

孟康曰。厠行清。踰行中受糞者也。

謝罷。句絕。一慶字恐衍。

疏廣章

昆弟老人。謂廣之兄弟行者。

龐公章

指。指妻子。

陶淵章

親之視子。貴賤同情。汝我子也。彼亦人子也。

崔孝章

且溫顏色下。疑有脫字。似當有見孝芬等語。

張公章

公藝治家得力處在忍字耳。恐非九在皆然。嘗謂忍字未拔去病根。非極好字面。但為不知道者設。此方便則可。

韓文章

高曰。錢。叶音尋。

唐河章

蔬。一作疏。非是。

屣。或作蹤。草履也。

江州章

高曰。考其先陳崇。自唐僖宗時。六在。同變。詔旌其門。至

南唐爲立義門。免其徭役。後子姓益衆。常苦食乏。宋太宗淳化元年。詔貸江州義門陳兢粟。蓋已十世同居矣。

溫公章

朱子語類。問小學實明倫篇。何以無朋友一條。曰。當時是衆編類來。偶無此耳。

以上實明倫

陶侃章

過爾。猶言徒然。

愛好人倫。是愛人才。非尚名教。

大禹聖人。乃惜寸陰。淮南子。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

之陰。寸陰字。蓋本於此。禹寸陰。汎指手足胼胝。三過其門等事。非別有惜陰典故。

老莊浮華。當時爲老莊之言者。率皆墮於浮華。如亂頭養望。自謂宏達。是也。

高曰。柳仲章。幸以望其如也。

高曰。廩。如廩給之廩。謂給散軍食也。

史。善柳玘章。世不。則。不。盛。贈。玘。善。示。報。怒。換。

玉工貨。謂玉工所賚貨物。

馮外郎妻。蓋亦來在燕會中。故竇氏見其首飾耳。

舉馮者。蓋賈也。故以馮爲門人。非受業弟子。古語。門人

即弟子。漢後以轉相傳授者為門人。至唐宋則舉人對

舉主稱門人。宋來在燕會中始實大原其首論

王工王文章工視資賞

喫著著。俗語助耳。或照下溫飽。做著衣解。恐舛。

高曰。范文章。餘之真。爾命。惜軍會也。

高曰。苟者。微倖以望其成也。

養望。劉忠章。鼓。吳也。

掣肘。矛盾。一見家語。一見韓非。今借用。外。新華。收。廣。題。

門。汪。信。章。齊。部。創。典。必。在。秋。

菜有苦菜。咬得菜根。不獨謂甘澹泊。兼有啖苦之意。曰

咬得。曰可做。其意亦可見。

以上實敬身

文業生 王濬 鄭毅錄 許宇 陳明

小學書欄外書畢

